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附件四(修正後)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
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參加人員_____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_____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